

中匈关于继续延长一九五三年十月
三日中匈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
有效期限的换文

(一) 我方去文

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

彼得·亚诺什同志，

尊敬的部长同志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将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在北京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”^①的有效期限自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期满之日起继续延长五年，以后，如在期满前一年，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废止该协定，则该协定的有效期将每次自动延长五年。

如蒙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你的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

部长同志，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
特 命 全 权 大 使
柴 泽 民

(签字)

一九六四年一月九日于布达佩斯

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匈特命全权大使

柴泽民同志

尊敬的大使同志：

我謹向您确认，我收到了您今日的照会一份，其內容如下：

（內容見我方去文——編者）

我謹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，匈方同意上述照会的內容。

大使同志，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匈牙利人民共和国

外 交 部 部 长

彼得·亞諾什

（签字）

一九六四年一月九日于布达佩斯